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胡淑鈴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31
電子信箱：02116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原字第11201319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民會公文、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 (376580000A_1120131913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2013191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3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」1份，敬請轉知所屬並踴躍推薦或自薦參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8月23日原民教字第11200400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獎勵獎項計11項，其中原住民族語言幼兒、原住民族語言保母、原住民族語言教保員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等5項依所屬專案計畫辦理評選，其餘以下獎項請於本（112）年10月2日（星期一）前向原民會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終身貢獻獎。

（二）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：

- 1、原住民族語老師。
- 2、推動族語公務人員。
- 3、推動族語機關。



4、推動族語團體。

三、推薦或自薦資料請以掛號寄送至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，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收（封面請註明「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」）。

四、為響應節能環保減紙工作，本文附件將以LINE 方式傳送林慈愛議員及5個原民協會，不另影送紙本附件。

正本：新竹市各大原住民團體(協會)、新竹市各區公所、新竹市各大學校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林慈愛議員、本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線